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5,285.7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0,421.2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业务企业	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浙江精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国际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2025年7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3397%		
法定代表人	孙关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252825XY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钢块制造、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太阳发电技术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09,400.39	1,084,707.05
	负债总额	735,663.68	817,934.21
	资产净额	273,736.71	266,772.84
	营业收入	88,893.92	643,707.24
	净利润	6,963.87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75%,浙江精工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王刚		
商业登记号码	34492720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	ROOM 608, 6TH FLOOR,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9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0,521.27	139,589.35
	负债总额	83,003.96	61,493.35
	资产净额	77,517.31	78,096.00
	营业收入	41,784.83	97,338.92
	净利润	-407.83	4,94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2.5亿元,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他股东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因经营所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5亿元,公司为精工国际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其他股东担保及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保函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国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00,421.2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8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480,421.2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73%。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2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8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8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治理现代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将予以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许可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批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4045Q。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批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4045Q。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123,931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124,136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123,93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90,124,1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第十五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123,93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90,124,1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